

#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要求，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2021年，本局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现行有效件2件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5501人，全年发布各类信息450多条；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全年总访问量148213次，总访客量100580次，发布各类新闻、资料稿件1229件。涉及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、工作动态和单位工作信息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。2021年，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2项，全部按时完成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更好地服务广大退役军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不断完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落实公开审批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快速、高效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定期对本单位网站进行自查，出现不达标情况，立即整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面对新形势新要求，我们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改进措施：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提高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需进一步加强管理。改进情况：完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，把网站真正建设成宣传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主要媒体、政务公开的主要窗口、数字化交流的主要平台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责任，由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，切实增强相关科室做好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